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於理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1.酌作文字修正 2.為配合會務發展，降低召開會員大會門檻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為配合會務發展，提高出席會議行使同意權門檻，杜絕大眾會員因少數人的決定而受損